​

吉林市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管理条例

​

（1995年9月28日吉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　1995年12月17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　1997年5月29日吉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　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　2004年12月28日吉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　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　2022年9月20日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　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​

第一条　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，适应未来战争需要，充分发挥社会和经济效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人民防空工程设施（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设施）是指以各种形式投资建设的防空地道、坑道、地下室、大中型平战结合地下工程和口部伪装房、管理房及工程附属设施。

第三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切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，均适用本条例。

第四条　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应着眼未来战争需要，实行长期准备、重点建设、平战结合的方针，坚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市人防工程设施的主管部门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人防工程设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；

（二）负责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规划、计划的编制、审查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公用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；

（四）负责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审批；

（五）组织人防工程设施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；

（六）监督检查指导各县（市）、区及单位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工作；

（七）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破坏、危害人防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；

（八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防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辖区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工作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发展和改革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等有关部门，应按各自的职责配合人防主管部门做好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工作。

第六条　公民战时有使用人防工程设施和享有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利；平时有建设和保护人防工程设施的义务。

第七条　对在人防工程设施建设、管理和使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各级人民政府或人防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​

第二章　建　　设

​

第八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人防工程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根据未来战备需要按规定组织修建各种类型、配套的人防工程设施。

第九条　市人防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　市、县（市）、区人防指挥工程设施，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。

公用人防工程设施，由本级人防主管部门组织修建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的人防工程设施，由本单位负责修建。

第十一条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必须列入该建设项目计划，所需资金应纳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计划。

第十二条　凡在本市城区和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所在地修建民用建筑的，必须按下列规定与民用建筑同步修建五级或五级以上防空地下室：

（一）新建住宅小区，按规划审批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%修

建防空地下室。

（二）单独新建10层以上（含10层）民用建筑的，应按建筑物主楼地上第一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。

（三）单独新建9层以下（含9层），总建筑面积7000　m2以上民用建筑的，应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%修建防空地下室。

（四）凡按上述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因地质条件及其它原因确实不能修建的，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造价缴纳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费，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就近易地统一修建人防工程设施。

（五）农村个人自建住宅以外的其它民用建筑应按总建筑面积2%的人防工程造价缴纳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费，用于统一修建人防工程设施。

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费按有关规定的标准收取，专项用于人防工程设施建设。

第十三条　人防工程设施建设必须保证质量，按国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和建设程序修建。

第十四条　列入人防工程建设计划，用人防经费建设人防工程设施的，按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。

第十五条　鼓励单位和个人，包括港、澳、台同胞和外商投资建设平战结合的地下商场、停车场等公用人防工程设施，投资者可享受人防工程建设同等优惠政策。

​

第三章　管　　理

​

第十六条　人防工程设施实行统一管理，分级负责。

公用人防工程设施，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，所需经费在专项维护费中列支。

单位人防工程设施，由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，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列支。

第十七条　人防工程设施必须加强维护，使其保持良好的状态。

人防工程设施的维护必须达到下列标准：

（一）工程结构保持完好；

（二）工程内部整洁，无积水、无淤泥、无垃圾、无污染，铁木部件无锈蚀、腐烂、损坏；

（三）通风、给排水、供电、通信等系统性能良好；

（四）防护门、密闭门性能良好；

（五）工程口部畅通，孔口伪装设施完好。

第十八条　应加强平时人防工程口部的管理。在人防工程设施口部附近修建建（构）筑物时，应留出不小于建筑物倒塌半径（建筑物高度二分之一）的安全距离；因场地原因，无法保证建筑物倒塌半径安全距离的，应将口部引入楼内，留出单独房间，由人防部门负责管理。

第十九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随意侵占和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施。确需拆除的，应提出申请，报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。

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设施，由拆除单位按原面积和规定的标准就近补建。补建有困难的，拆除单位应按现行工程造价交纳补建费，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补建。

第二十条　对危及安全，不宜使用的人防工程设施，管理单位应提出报废申请，经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报省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报废。报废的人防工程设施，由申请单位回填或封闭。

第二十一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准向人防工程设施内及孔口附近排泄废水、废气、倾倒垃圾和便溺；

（二）不准在人防工程设施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；

（三）不准损坏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备、设施；

（四）不准占用人防工程设施战备功能控制用地范围内的土地。

第二十二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危及人防工程设施安全范围内采石、挖沙、取土，不得擅自埋设各种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。确需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，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，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　不得擅自改造人防工程设施，确需改造的，必须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人防工程技术要求施工，达到人防工程设施质量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　市人防主管部门，应对管理范围内人防工程设施建立档案，建立健全人防工程设施管理制度，并实施监督检查。

​

第四章　使　　用

​

第二十五条　人防工程设施，除重要的指挥、通信枢纽工程设施外，均可有偿使用。

第二十六条　公用人防工程设施的开发利用由人防管理部门负责；单位人防工程设施由本单位使用，单位不使用的，人防主管部门可与单位协商调剂使用。

第二十七条　使用公用人防工程设施的，须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，签订使用合同。使用单位人防工程设施的，须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
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转租公用人防工程设施。

第二十八条　已使用的人防工程设施，必须保持工程结构和内部设施、设备完好，不得进行影响其战时使用和降低防护能力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二十九条　使用人防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执行人防工程设施安全防火规定，并制定可行的防火和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
第三十条　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设施，必须采取平战功能转换措施，保证战时迅速投入使用。

第三十一条　利用人防战备设施、设备等为社会服务所收取的使用费（租金）的标准和使用办法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​

第五章　法律责任

第三十二条　对违反本条例的，由人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提请有关部门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，除责令其补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人防工程建设费外，并处以10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。

（二）违反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建设、维护人防工程设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，除责令限期达到规定标准，并视情节处以责任单位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。

（三）违反第十九条规定，随意侵占或拆除人防工程设施的，应对当事人予以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，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违反第二十条规定，不按规定回填或封闭已报废人防工程设施的，除限期回填或封闭外，并视情节，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。

（五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向人防工程设施内排泄废水、废气、倾倒垃圾的，除责令限期清除外，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，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

（六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在人防工程设施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七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损坏人防工程设施及附属设备的，除责令按规定缴纳赔偿费外，并处以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。

（八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占用人防工程设施战备功能控制用地修建建（构）筑物的，除责令拆除外，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。

（九）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在危及人防工程设施安全范围内采石、挖沙、取土，擅自埋设管线及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，除责令立即停止、拆除外，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；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。

（十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擅自改造人防工程设施的，除责令立即停止、恢复原状外，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。

（十一）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擅自转让、转租公用人防工程设施的，除责令停止转让、转租或收回转让、转租者的承租权外，并处以责任单位和个人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。

（十二）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按安全防火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三十三条　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又不执行的，由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　人防工程设施的主管部门、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，不履行职责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​

第六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三十五条　本条例所称的人防工程设施战备功能控制用地范围是指：距离射击孔和了望孔50米、通风口和线缆孔30米、坑道出入口50米、地道出入口10米至25米半径范围内的土地；通向人防工程设施的专项道路宽度为城区8米、城乡结合部10米。

本条例所称的危及人防工程设施安全范围是指：城区人防工程墙外5米内，城乡结合部坑道壁或墙外10米内。

第三十六条　本条例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　本条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。